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何家福、李仲煦、武利民、韩玮、吴克勤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何家福为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继续聘任李仲煦为公司副总裁（运营总裁）、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武利民为公司副总裁（创投总裁）、继续聘任韩玮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吴克勤为公司副总裁（风控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郭亚军

2017 年 7 月 28 日